

# 國立臺灣大學第 31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U MEETING

出席：管中閔 羅清華 陳銘憲 周家蓓 張上淳  
丁詩同(詹魁元代) 汪詩珮 葛宇甯 李百祺  
袁孝維(李君浩代) 廖珮真 黃慕萱 吳俊傑  
蘇宏達(古允文代) 倪衍玄 陳文章 盧虎生  
胡星陽 鄭守夏 張耀文 陳聰富 鄭石通  
謝明慧 陳光華 王根樹 林忠孝(許孟智代)  
魏如芬 莊永裕 吳明賢 張俊哲 周崇熙  
王淑珍 陳炳宇 闕志達 蔡素女 葉憶婷  
陳麗如 胡宜珍 林毅璋 丘政民 謝志豪  
許鶴瀚 張嘉銓 林郁浴 丁惠美 劉人慈  
黃佳莉 林紅汝

主 席：管校長

紀錄：周佑璘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理學院報告：

(一) 檢具本校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草案各 1 份(附件 1-1~1-2)，提會報告。

(二) 檢具本校與內政部地政司合作備忘錄草案 1 份(附件 2)，提會報告。

二、醫學院報告：檢具本校與財團法人臺灣必安研究所簽訂「教學玻片數位化合作協議書」草案 1 份(附件 3)，提會報告。

三、研究發展處報告：檢具本校 111 年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計畫清單、百分比統計圖表 1 份(附件 4)，提會報告。

四、教務處報告：檢具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碩、博士班各學院未送成績科目名單 1 份(附件 5)，提會報告。

五、人事室報告：有關本校馬左仲助理教授等 25 位教師申請本校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案(附件 6)，提會報告。

說明：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複核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自渠起聘日起，依各職級之獎勵額度給與第 1 年獎助金(本校 111 學年度

每月補助額度教授 8 萬元、副教授 6 萬元、助理教授 4 萬元)。受獎勵人員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 1 個月內需送繳當年績效報告，經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提上開複核小組視補助經費餘額及績效情形，審議是否續發次一年獎勵。績效報告應列舉當年補助期間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情形，以作為考評參考。

### 參、討論事項

- 一、法律學院提：檢具本校與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簽訂「喜馬拉雅法學國際講座」合約續約草案 1 份(附件 7)，提請討論。  
決議：請法律學院與陳副校長室共同檢視並調整續約草案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 二、社會科學院提：有關本校社會科學院經濟系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附件 8)，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三、研究發展處提：檢具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 份(附件 9)，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四、學生事務處提：檢具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 1 份(附件 10)，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五、教務處提：檢具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鑑辦法」及「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11-1~11-3)，提請討論。  
決議：「教師評鑑準則」及「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通過；「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鑑辦法」通過。另「教師評鑑準則」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鑑辦法」提送校務會議。
- 六、人事室提：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胡振國教授，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資格條件，擬自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自執行特約研究計畫(111 年 8 月 1 日)起改支第 4 款特聘教授加給，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肆、聘任案(附件 12)

決議：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下午 4 時 7 分)